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升等評分細則

104年1月28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104年11月12日通識教育中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1月20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3月2日通識教育中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3月10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月9日通識教育中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月19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9月21日通識教育中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1月1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1月25日通識教育中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2月30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教師升等評分分為研究或教學實務成果或技術應用成果。但專門著作、作品及成就證明外審部分，其送三位外審者，須至少二位外審成績達 70 分以上；送四位外審者，須至少三位外審成績達 70 分以上，且教學、服務權重後總成績須達 70 分以上，始得繼續升等審查程序，並依第二至四條各項評分標準計分。

第二條 研究成績：以外審至少二位審查成績 70 分以上者為通過。

第三條 教學成績：由教學意見調查、獲得教學計畫補助、配合教學工作推動專案、專題或論文指導及其他自行舉證之教學成績等資料綜合判斷。各項目成績計算，最高採計至 100 分，並佔教學、服務總成績 50%。

第四條 服務成績：由導生學習預警輔導、個別學生輔導工作、擔任校內各種委員、擔任或兼任行政學術主管、擔任校外機構評審或命題或審查等專業服務工作或其他自行舉證之服務項目等情況加以判斷。各項目成績計算，最高採計至 100 分，並佔教學、服務總成績 50%。

第五條 本中心教師以教學實務成果升等者依升等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其升等評分分為研發理念與學理基礎(教授 10%、副教授 15%、助理教授 25%、講師 30%)、主題內容與方法技巧(教授 20%、副教授 25%、助理教授 25%、講師 35%)、成果貢獻(教授 35%、副教授 30%、助理教授 25%、講師 15%)、整體表現 (教授 35%、副教授 30%、助理教授 25%、講師 20%)。

第六條 本中心教師以技術應用成果升等者依升等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

師其升等評分分為研發理念與學理基礎(教授 10%、副教授 10%、助理教授 15%、講師 15%)、主題內容與方法技巧(教授 10%、副教授 10%、助理教授 15%、講師 15%)、成果貢獻(教授 30%、副教授 30%、助理教授 30%、講師 50%)、整體成果 (教授 50%、副教授 50%、助理教授 40%、講師 20%)。

第七條 本細則經中心級教評會及院級教評會會議通過，報經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